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皖农机〔2022〕76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做好“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 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见附件）精神，现就做好“十四五”时期我省“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十三五”期间，我省持续加大省财政项目资金投入，加强示范创建工作力度，累计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 3 个，示范县 17 个，为抓好全省农机安全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组织在全国开展新一轮“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地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重视，建立健全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农机）、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农机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示范创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和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强化农机安全监管与宣传，努力提高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水平。

二、积极申报，争创全国示范

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精神，“十四五”期间，达到创建条件的市、县（市、区）均可自愿申报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十四五”以前已创建的可重新申报，申报名额不受限制。各地要对照《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积极查缺补差，符合条件的要认真准备材料，积极申报争创示范。各县（市、区）申报材料需逐级审核，地级市材料直接提交，于 8 月底前报至省农

业农村厅农机管理处，逾期当年度不再受理。

申报材料需汇编成册，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档（一般不大于 100M），制作 8—10 分钟“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宣传视频，与纸质汇编材料（一式三份）一并提交。申报材料应包括目录、政府申报文件、《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申报表》、佐证材料（依据创建条件逐项装订）等，统一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申报文件中需说明近年来“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开展的主要情况；《申报表》封面加盖政府印章，主要工作成绩（依据创建条件逐项说明）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标题小二号小标宋，正文三号仿宋。

材料邮寄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徽州大道 193 号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管理处 407 室；邮编：230001；邮箱：njgkczy@163.com。

三、加强宣传，强化示范引领

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手机 APP 等平台，结合农机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操作知识宣传，广泛宣传“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新要求、新动态、新变化，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和农机安全生产环境。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要加强创建工作的督查指导，切实推进各地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推动全省农机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持续提升。要在创建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示范宣传与学习交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机安全监管先进经验，推出新举措，创出新特色，推动“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深入

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张勇；电话：0551-62669128。

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姚子露；电话：0551-62998738。

附件：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5月13日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农机发〔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农业农村部 and 应急管理部决定“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现将《“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有力举措，扎实推进“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带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2022年4月13日

“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为示范带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细落小，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有力压降较大及以下事故，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农业农村部和应急管理部决定“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农业机械化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以“创建‘平安农机’，提升发展质量”为主题，每年推出一批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设区的市）和示范县（区、

市)。通过典型示范，促进地方政府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加强；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不断提高；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三、创建程序

创建有效期为 5 年，已被命名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的，满 5 年后如继续创建，应重新申报。

（一）市县申报。每年 8 月底之前，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创建条件（见附件 1）自愿申报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申报材料需逐级审核。

（二）省级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逐级上报的申报材料采取专家审核和实地核验等方式进行初评。每年 9 月底前，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拟推荐名单，并以两个部门联合行文的方式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农业农村部和应急管理部。

（三）复核公示。农业农村部和应急管理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示范单位材料组织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验，每年 11 月底前对拟入选的市县向社会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以及当年事故情况等，确认并公布最终获得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的名单并授予标牌。

（四）动态管理。农业农村部 and 应急管理部对“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实行动态管理，对创建期间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的示范市和发生农机死亡事故的示范县，当即撤销示范资格；对出现不符合创建条件的，经调查核实后，在公布下一批“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名单时，同时予以撤销。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安全指导处，邮编：100122；电子文档发至邮箱：njjlzfc@126.com，联系电话：010-59199197。

四、工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创建活动作为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有效抓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将创建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成立“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小组，负责全国“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制定本辖区的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坚持“优者上、劣者汰”原则，严格把关，公平公正推选候选对象。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各地要把“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地方规划，与乡村振兴工作充分结合，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强化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四）广泛宣传，示范引领。要加大“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视频、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五）加强监测，巩固成效。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的指导，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要全面加强辖区内“平安农机”示范市、县的日常监测，发现不符合创建条件的情形或有群众举报反映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并向上级农业农村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附件：1.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
2.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申报表

附件 1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

一、政府重视

1. 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 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

3.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 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

5. 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

二、部门协作

6.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7. 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8. 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三、宣传有力

9.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

10.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

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1. 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80%**以上。

四、管理规范

12.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1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14.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15. 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16. 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五、治理有效

17.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

18.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

19. 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

20. 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

21.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22. 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23. 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4. 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 3 年，示范市及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示范县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2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 创建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XX 市、县人民政府（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条件逐条说明并附相关文件、记录、图文资料等)

市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级应急管 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应急管 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市（地市级）的申报表无需加盖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